檔 號:

保存年限: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董廷璽 電話:02-82366982

傳真: 02-82366969

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受文者:考試院編纂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公評字第1011014946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訂

主旨:「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案例書面寫作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專題研討評量實施方式及評分基準」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及交通事業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資位訓練課程成績評量作業原則」,自中華民國102年1月1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正本:考試院編纂室(請刊登公報)

副本:國家文官學院、本會培訓發展處、培訓評鑑處

主任委員然 建 讀 韻

第1頁 共1頁